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收費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基於公共衛生師依法申請核發之文件，包括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為訂定上開文件之收費數額，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收取制度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全文計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執業執照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參考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一六四六六五號公告之「調整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之收費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執業執照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